

**Deloitte.**

# 越南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3年2月號



## 本期焦點：

### 企業所得稅

- 贈品之增值稅
- 未登記促銷活動之贈送費用

### 間接稅

- 2022年12月31日之後開立建築工作和服務的發票不符合VAT減免條件
- 跨省房地產轉讓必須分配VAT和CIT
- 每個項目申請VAT退稅時，必須單獨提交納稅申報表

### 個人所得稅

- 向員工贈予禮物和獎金之 PIT

### 出入境

- 暫緩出境通知書必須含有被暫緩人之完整個人信息

### 外國承包商稅

- 若外國公司在越南自行註冊申報稅務，則無需代表外國公司申報和繳納外國承包商稅
- 對在國外技術平臺上購買賬戶征收的外國承包商稅

### 貿易與海關

- 發布海關與企業合夥發展計劃
- 進口再出口貨物之VAT處理指引
- 關於實施第 31/2022/TT-BTC號施行細則和頒布特別優惠進出口的關稅法令
- 出口加工企業向國內企業租賃機器、設備、模具之海關手續及關稅政策指引
- C/O 表格B仍使用2017年版的HS 代碼
- 東盟成員國相互認可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 贈品之增值稅 ("VAT")

若企業購買贈予員工之禮品及一些贈送客戶之樣品等，若符合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規定的條件，且不屬於第4條第2款規定情形的費用，則應視為CIT可抵扣費用。

目前，CIT法規針對未於禮品發票課徵的VAT作為CIT可抵扣費用尚未提供指引。

(北寧稅務局於 2023年2月3日發布的第274/CTBNI-TTHT號公文件)

### 未登記做為促銷活動之贈品費用

如果公司在貿易展覽會上提供免費商品（不收錢，不退貨），將產品作為禮物贈送給客戶但未向工貿部登記促銷計劃，若該費用符合實際供公司生產及營運相關，有足夠的發票和單據等所有條件，則根據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的規定，可視為CIT可抵扣費用。

(隆安稅務局於 2023年2月9日發布的第423/CTLAN-TTHT號公文)





## 間接稅 指引文件

### 2022年12月31日之後開立建築工作和服務的發票不符合VAT減免條件

根據第123/2020/ND-CP號法令，有關建築和安裝活動的發票應在工程驗收和移交時開具，無論是否已支付款項。

- 如果納稅人在2022年完成了建設活動，但發票在2023年開立，則不適用第15/2022/ND-CP號法令規定的VAT減免。
- 同時，根據第125/2020/ND-CP號法令第24條的規定，納稅人將因開具發票時間錯誤而受到行政罰款。具體而言，若有逾期繳納稅款的罰金為400萬至800萬越南盾；如果沒有逾期繳納稅款，罰金為300萬越南盾到500萬越南盾；或若無逾期繳納稅款並在情有可原的情況下，則為警告。

(2023年1月18日發布的第2619/CTHN-TTHT號公文、2023年2月6日發布的第3871/CTHN-TTHT號公文和2023年2月8日河內稅務局發布的第4209/CTHN-TTHT號公文)

### 跨省房地產轉讓必須分配VAT和CIT

對於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11條第1條第b點規定以外之跨省份房地產轉讓，VAT和CIT的分配、申報和繳納應按如下方式進行：

- VAT義務應根據第30條第2款第b點分配（所在省不含VAT的收入x1%）；VAT申報和繳納應遵循第80/2021/TT-BTC號通告第13條第3款第b點
- CIT義務應根據第17條第2款b點分配（所在省的CIT收入x1%）；CIT申報、稅收結算和繳納應遵循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7條第3款第b點。

(河內稅務局於2023年1月19日發布的第3134/CTHN-TTHT號公文)

### 每個項目申請VAT退稅時，必須單獨提交納稅申報表

根據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7條第2款第d點，如果納稅人有符合VAT退稅條件的投資項目，則必須根據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之表格02/GTGT號單獨提交VAT申報表。

關於按投資項目設立之新企業的VAT退稅，納稅人應遵守第100/2016/ND-CP號法令第1條第6款和第49/2022/ND-CP號法令第1條第3款。

(河內稅務局於2023年2月1日發布的第3473/CTHN-TTHT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 向員工贈予禮物和獎金之PIT

- 為提高員工在工作及專業所配合的資格和技能而代付的培訓費用可免徵PIT（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dd.6點）。
- 根據第111/2013/TT-BTC號第25條第1款第g點，價值超過1000萬越南盾之競賽獲獎獎品必須扣繳PIT。
- 薪水或工資以外的福利（現金或非現金），必須根據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5條第1款第b點扣繳PIT。
- 對於實物禮品等非薪水或工資性質且不屬於第111/2013/TT-BTC號第2條第10條規定，則無需扣繳PIT。

(河內稅務局2023年2月1日發布的第3469/CTHN-TTHT號公文)



## 出入境 指引文件

### 暫緩出境通知書必須含有被暫緩人之完整個人信息

公安部於2022年12月5日頒布的第4225/BCA-QLXNC號公文要求各部委和地方機關在根據法律文件規範頒布的表格以作出暫緩出境的決定/通知書時，若沒有被暫緩人的完整信息，則使用第79/2020/TT-BCA號施行細則發布的表格。

特別是，根據規範法律的暫緩出境決定/通知書的表格必須包含完整資訊如出生日期、性別、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他個人資訊和負責人員的聯絡電話，以便在檢測到目標時協調處理。

( 公安部於2022年12月5日發布的第4225/BCA-QLXNC號公文 )





##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 若外國公司在越南自行註冊申報稅務，則無需代表外國公司申報和繳納FCWT

若外國供應商已根據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76條至第79條規定自行在越南註冊、申報和納稅，則越南公司在購買貨物或勞務時無義務代表外國供應商預扣和支付FCWT。

該公文並未提及相關VAT抵免，但請參照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5條的原則和條件（經修訂在第2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10款和第173/2016/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

（河內稅務局於2023年2月10日發布的第4643/CTHN-TTHT號公文）

### 對在國外技術平臺上購買帳戶徵收FCWT

若外國承包商通過銷售在可用技術平臺上使用實用程序之帳戶而產生收入，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7條第3款規定，則被視為從版權獲得的收入。

- 關於CIT：按應稅收入計算CIT時的稅率為10%。
- 關於VAT，若非第71/2007/ND-CP號法令規定的軟體服務，也不是技術轉讓或知識產權轉讓，則適用之VAT稅率為應稅收入5%。

（河內稅務局於2023年2月7日發布的第4035/CTHN-TTHT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 指引文件

### 發布海關與企業合夥發展計劃

2023年1月19日，海關總署發布的第104/QD-TCHQ號決定，介紹了2023年海關與企業合夥發展計劃。

據此，此計劃包括05項活動，以支持企業組織和利益相關者了解最新的海關法規和政策；通過協商、合作、監督和加強海關與企業之間的協作，鼓勵自主遵守法律。

(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19日發布的第104/QD-TCHQ號決定)

### 進口再出口貨物之VAT處理指引

2019年3月14日發布的第1453/TCHQ-TXNK號公文就進口後再出口到境外貨主的貨物之VAT處理提供指引。

據此，對於進口貨物已繳納VAT，爾後退回至境外，並自2018年2月1日起已辦理出口申報，根據現行規定海關機關將按照溢繳VAT稅款進行處理。

(海關總署2023年2月1日發布的第423/TCHQ-TXNK號公文)





## 關於實施第 31/2022/TT-BTC號施行細則和頒布特別優惠進出口的關稅法令

根據在第31/2022/TT-BTC號施行細則的進出口貨物清單，海關總署就使用VNACCS/VCIS系統進行報關和適用進出口關稅稅率提供指引，關鍵內容如下：

1. VNACCS/VCIS系統已更新自動協助確認最惠國待遇 ("MFN") 關稅表、普通關稅表和2022年12月29日第5731/TCHQ-TXNK號公文附錄1所列HS代碼之配額外進口貨物關稅表 (不包括在關稅稅率欄中註明為"KBTC"的代碼)。

對於5731/TCHQ-TXNK公文附件2第1欄所列HS代碼，企業根據以下原則進行手工核查申報：

- 應用第31/2022/TT-BTC號施行細則的HS代碼 (附錄2第1欄)；
- 檢視貨物敘述與適用的關稅表相關法令及決定，以確定相應的HS代碼和關稅稅率。

2. 關於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項下適用的優惠出口稅率、特別優惠進口稅率：

- 關於特別優惠關稅表的16個法令已在VNACCS/VCIS系統上更新，以自動協助確定關稅稅率。
- 特別是2022年至2027年越南實施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的特別優惠進口關稅表，企業按代碼B27並人工申報稅率。

(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18日發布的第315/TCHQ-TXNK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出口加工企業出租國內企業機器設備及模具之海關手續及關稅政策指引

1. 若出口加工企業（以下簡稱“EPEs”）向國內企業出借機器、設備、模具等供支援EPE投資登記證載明之營業活動：
  - **程序**：EPE辦理臨時出口手續，國內企業辦理臨時進口手續。待租賃合約失效後，國內公司和EPE分別辦理再出口、再進口手續。
  - **進口稅**：如果機器和設備是根據加工合同出借/租賃的，則免徵進口稅。在其他情況下，國內企業在臨時進口階段需繳納進口稅，而在後續的再出口階段無權獲得退稅。

- **VAT**：國內公司以臨時進口、再出口形式租賃或借用的貨物，因臨時進口/再出口貨物不徵收VAT，因此無需繳納VAT。如果租賃或借用期限已過但國內公司繼續使用機器/設備而不是再出口，則需要辦理改變用途以及相應的進口關稅和VAT申報和繳納。如果在使用貨物過程中發生損壞不可再出口，並且已按程序銷毀，國內公司無需申報繳納VAT。
2. 如果租賃/借用的機器設備不用於EPE主要活動，則EPE在租賃/借用之前需要根據新的報關單申報改變用途，並為不徵稅的貨物繳納所有相關稅費。

( 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17日發布的第300/TCHQ-GSQL號公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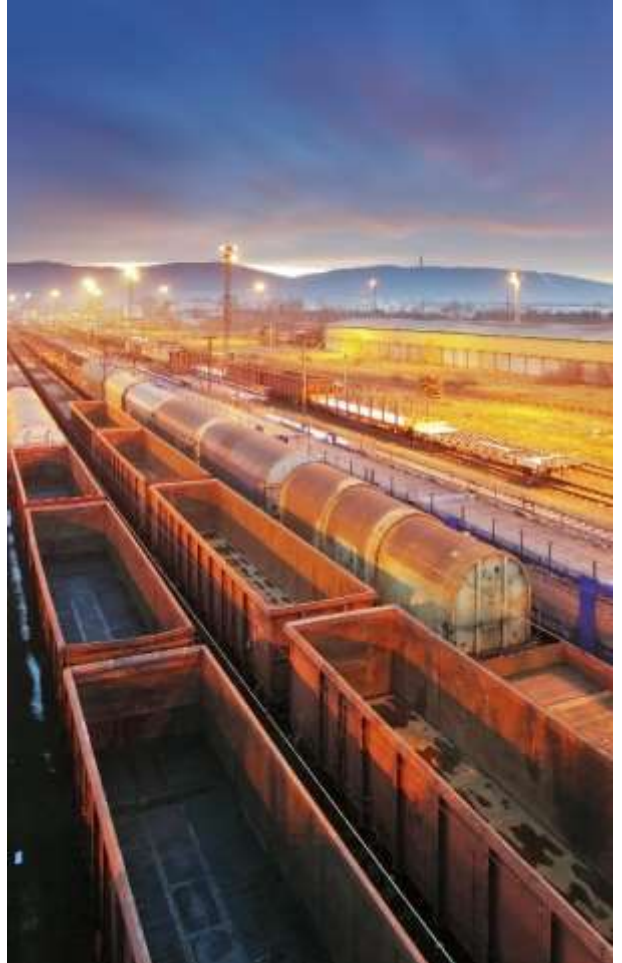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C/O表格B仍使用2017年版的HS代碼

工貿部仍在核查從2017版轉換為2022版之HS代碼的產品特定規則(Product Specific Rules, “PSR”)以確保名稱與第31/2022/TT-BCT號施行細則規定的進出口貨物一致。

目前，2017版的HS代碼仍用於C/O申請文件。如果HS代碼存在差異並且應進口商的要求，可能得根據第31/2018/ND-CP號法令，將2022版的HS代碼補充添加到C/O表格B。2022版HS代碼未作為C/O簽發依據，企業應為進口國申報的HS代碼的準確性負責。

(工貿部於2023年2月10日發出的第48/XNK-XXHH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東盟成員國相互認可海關安全認證 優質企業

2023年2月14日，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的海關總署簽署了相互承認協定（"MRA"）通過在線會議就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計劃達成協議。

一旦雙方確定其計劃之間的兼容性，各參與者將為成員國提供以下貿易便利：

- 根據風險評估情況減少文件檢查和/或貨物實務檢查，從而縮短清關時間。
- 若計劃成員被抽檢，則將優先檢驗成員的進口或出口貨物。如果發生中斷，此計劃的成員依然獲得縮短的清關時間。

關於資訊交流和溝通，參與者將建立定期交流和更新資訊的機制，包括名稱、地址、獨特標識碼/AEO企業編號、認可狀態及其他資訊等。

更新的資訊應包括有關行政手續的資訊、此計劃的應用或變更以及其他實用的見解。

一旦越南通過其國內法律文件實施MRA，請持續關注德勤進一步更新。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287101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247105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247105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287101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247105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287101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287101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247105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287101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28710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24710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2471050000  
傳真：+84246288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2871014555  
傳真：+84283910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之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之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之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